

北京大学医学纵向科研项目次级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北京大学医学部合同签订管理办法》（北医〔2014〕部字199号）、《北京大学医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北医〔2019〕部科学166号）、《北京大学医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北医〔2019〕部科学167号），制定北京大学医学纵向科研项目次级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大学医学部科学研究处（以下简称“科研处”）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凡是涉及到医学纵向科研任务的外包或外协业务须按下列条款签订次级合同，并按相关要求公示。

第二条 合同定义及相关概念

1. “母合同”“次级合同”：由科技部、基金委等经费资助机构与北京大学或其他单位签署的科研合同称“母合同”，所有从母合同分解或分包出去的科研合同称“次级合同”。

2. 次级合同分为两种情况：

(1) 外协合同：指协作单位与母合同由明确的参加单位，并明确其协作经

经院系审核批准后生效。

3. 经签章生效的次级合同是医学部对该实施项目过程管理（资金往来、项目验收、知识产权等）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合同审批流程

1. 外协合同审批流程：

(1) 合同签订人填写《北京大学医学纵向科研项目外协次级合同审核表》（以下简称“外协合同审核表”）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2) 合同签订人将外协合同审核表和支撑材料随合同提交至院系审核、签章。

(3) 合同签订人将院系审核盖章后的外协合同审核表

法律事务小组、医学部主管领导审批。完成审批的外包合同经双方签署后，作为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附件六

附件七

附件八

附件九

附件十

附件十一

附件十二

附件十三

附件十四

附件十五

附件十六

附件十七

附件十八

附件十九

附件二十

附件二十一

附件二十二

附件二十三

